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僅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自願性公告

擬發行 60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的 3.125% 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票據，有關票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

票據預期將獲的穆迪評級為「Baa2」。票據的該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意見，並不說明提前還款的可能性或時機，且可能隨時被穆迪修訂、出具保留意見、中止或撤回。有關評級應與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評級或本公司的評級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許可預期於2020年7月17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的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票據，有關票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

##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發行規模：	6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100.00%
票面息率：	3.125%
定價日期：	2020年7月9日

發行日期： 2020年7月16日

評級： 票據預期將獲的穆迪評級為「Baa2」。證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意見，並不說明提前還款的可能性或時機，且可能隨時被賦予評級的機構修訂、出具保留意見、中止或撤回。

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許可預期於2020年7月17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的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票據」	指	600,000,000 美元於 2025 年到期的 3.125% 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9 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胡曉明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